

# 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

根据《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安排，经考生申请、我院核查资料与评估，现将复试考核安排如下：

### 一、复试内容

我院组织考核小组对通过申请评估的考生进行复试考核，重点考察申请者已有学术成就、专业创新能力、专业发展潜力和外语能力，判断是否具有真才实学。考核内容应涵盖申请者的专业基础情况、外语能力、现有学术成果水平、专业创新能力、专业志向和兴趣，同时考察申请者其他综合素质。复试考核主要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成绩以百分制计算。

### 二、复试安排

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周四)下午 14:30

地点：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 208 室

要求：请提前准备好面试 PPT，简要介绍学习工作经历、学业成绩、学术成果、科技创新、兴趣特长等，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左右。请参加面试的同学于 1 月 8 日前将面试 PPT 发送到邮箱 [huping42@vip.163.com](mailto:huping42@vip.163.com)。

### 三、复试所需材料

1. 身份证及学生证原件。
2. 学位证及学历证原件（往届生需要）。
3. 外语水平证明原件。

### 四、参加复试名单

序号	姓名	硕士毕业学校	拟报专业
1	姚勇	贵州大学	机械工程
2	沈林	西南交通大学	材料加工工程
3	石浩江	四川大学	材料加工工程

注：不能前来参加考试的同学视为自愿放弃。

### 五、体检

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执行，拟录取考生须向我院提交由政府设立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四川大学校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原件。

体检表交回时间：2019年1月11日下午17点前；

体检表交回地点：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225办公室。

## 六、录取

1. 录取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
2. 复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低于60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 考生总成绩=材料评估成绩\*0.3+复试考核成绩\*0.7。依据考生总成绩按照录取口径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4. 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 七、举报受理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213

联系方式：028—85402455

邮箱：tangshihong@scu.edu.cn

## 八、咨询电话 028-85405317

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1月3日